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互租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总计发生 2 笔交易，合计金额为 46,853.74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公司”或“乙方”）及其所属部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或“甲方”）拟就相互租用对方房产的情况，签署《房屋互租协议》，租赁期10年，涉及租金为924.3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总计发生 2 笔交易，金额合计为 46,853.74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截至本公告日，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4月6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军

注册资本：31,569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资产总额38.76亿元、资产净额22.9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1) 甲方出租其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以及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05号的房产，给乙方及其所属部分子公司使用。

(2) 乙方及其所属部分子公司出租其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的房产，给甲方使用。

2. 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房产租赁价格以经沈阳市北方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沈北方房估字[2017]第Q104号）中有关年租金评估值为标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就相互租用对方房产的情况，签署《房屋互租协议》。

2. 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 甲方出租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房产，面积总计16,397.18平方米，租金单价为595元/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为878.93万元/年。

(2) 甲方出租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05号房产，面积总计886.16平方米，租金单价为569元/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为45.43万元/年。

(3) 乙方及其所属部分子公司出租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的房产，面积总计16,757.97平方米，租金单价为595元/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为915.78万元/年。

3.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首年租金，并在其后的每年该日支付下一年度房租租金。

4. 租赁期限为10年，即2017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5. 其他：

(1) 房屋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本协议中未明列的其他费用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深化内部改革、集约办公房产使用的情况下，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相互使用房产行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范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签署房屋互租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军、袁小星、陈闯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项事项前，公司就此事项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年内发生 1 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6,04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累计发生 2 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合计金额为 46,853.74 万元。具体情况为：

1. 经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该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0,813.74 万元，收购出版集团所属的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相关资产。

2. 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以及自有资金合计 6,040 万元，收购了出版集团所属辽宁人民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和辽宁民族出版社全部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收购资产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房屋互租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